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
九十五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別：美勞教育學系碩士班(視覺藝術研究所)

科 目：術科(造型與表現)

考試時間：200 分鐘【13:30 – 16:50】

總 分：100 分

注意：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答卷上；限用毛筆、藍色或黑色筆作答，使用其他顏色或鉛筆作答者，所考科目以零分計算。(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)

「造型與表現」術科考試的目的，定義在：對於一項創作命題的意義，創作者所能具有之理解和解釋的能力。

考試命題：一段距離的意義

大到歷史事件，自然現象，科學理論，文化產物，小到一個動作，一副神情，一句話，都各具有其特定意義。意義體現了人與世界的複雜關係，藝術家經由認識世界的闡釋，從而在作品中顯現了自我。

「造型與表現」術科考試，並非狹義的繪圖能力評量。所以你可以透過包括繪畫，雕塑構思草圖，或是影片腳本等不同的視覺表達形式，選擇個人擅長的創作手法，針對考試命題就一段距離的意義，自由予以表現。

說明：

- (1)請就招生簡章所列的媒材：鉛筆、炭筆、水墨、粉彩、水彩等範圍內自由選擇使用，可單獨選用一種或多種媒材。不可使用不易乾燥之油性材料，不可使用裱貼。
- (2)請畫在畫紙正面，有彌封號碼者為背面。
- (3)畫紙正反面請勿加註姓名、日期等與作品無關之記號。
- (4)請核對座位、「畫紙」、准考證號碼一致。